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,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芝生物" 或"公司")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宁波新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新芝智能"),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近日,新芝智能已完成相应工商注册登记手续,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并 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,目未达到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标准,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- 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- (六)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宁波新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木槿路 65 号 001 幢 7 层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实验分析仪器销售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国内贸易代理;智能仪器仪表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药物检测仪器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
	金额			股比例
新芝生物	500 万元	现金	认缴	100%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新芝生物的自有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 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,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,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,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,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,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(二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,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宁波新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